

证券代码: 000561

证券简称: 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 2016-020

##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 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	0005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亚兵	杨婷婷	
电话	0917-3626561	0917-3626561	
传真	0917-3625666	0917-3625666	
电子信箱	sxfh769@163.com	sxfh769@163.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7,364,180.36	335,731,446.71	1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024,504.93	5,951,672.03	50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689,782.04	1,106,474.55	2,67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780,704.00	-150,810,039.4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5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	0.63%	增加 2.8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14,914,566.09	2,266,404,640.75	-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59,439,105.57	1,022,621,423.00	3.60%

####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517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质押或冻结情况

				普通股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31%	252,085,786	0		0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3%	77,037,508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7%	10,524,711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7,785,872	0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4,784,741	0		0
邱小贞	境内自然人	0.63%	3,747,201	0		0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鑫悦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4%	3,200,000	0		0
张惠丰	境内自然人	0.34%	2,002,900	0		0
交通银行—农银汇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1,672,100	0		0
梁秀华	境内自然人	0.25%	1,515,7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两者是“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梁秀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515,700 股股份。					

###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贯彻“五融协同，三力提升，发展倍增”的发展思路，公司上下齐心协力，全力以赴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科研工作顺利开展，质量工作初显成效，管理效率全面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36%，主要是报告期内产品交付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营业成本2.2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21%，主要是公司产销规模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02.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5.28%。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唐大楷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